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3號

聲 請 人 蒼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可潔

相 對 人 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7號假扣押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律廷